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2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0年8月11日（星期三）晚上七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份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033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一章 总则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419,456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049,085元。

第三章 股份

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2,419,456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72,049,085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次修改章程的议案不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